

团 体 标 准

T/5115YBAPS XXX—2021

宜宾固态法露酒

Yibin Traditional Lu Jiu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宜宾市酒类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要求.....	2
5.1 原辅料.....	2
5.2 生产卫生.....	2
5.3 产品质量.....	2
6 检验规则.....	3
6.1 组批.....	3
6.2 抽样.....	4
6.3 检验类别.....	4
6.4 判定.....	4
7 标签、标志.....	4
7.1 标签.....	4
7.2 标志.....	4
8 包装、运输、贮存、管理.....	4
8.1 包装.....	5
8.2 运输、贮存.....	5
8.3 管理.....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市酒类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宜宾固态法露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宜宾固态法露酒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标签、贮存、运输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以固态法白酒为酒基生产的露酒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 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20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宜宾固态法露酒 Yibin Traditional Lu Jiu

以传统固态法酿造的白酒为酒基，在宜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的、具有酒基本品香型等风格的饮料酒。

**注1：**传统固态法酿造的白酒包括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清香型白酒等。

## 4 分类

### 4.1 按酒精度不同，将产品分为高度酒和低度酒：

-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 4.2 按香型风格不同，高度酒可分为：

- 浓香风格；
- 酱香风格；
- 清香风格；
- 其他风格。

## 5 要求

### 5.1 原辅料

- 5.1.1 酒基应按传统固态法酿造工艺生产。
- 5.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5.1.3 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原辅料应符合国家卫生部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 5.1.4 其他动物或/和植物原辅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生产卫生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 5.3 产品质量

#### 5.3.1 感官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宜宾固态法露酒感官要求

项 目	高度酒	低度酒	检验方法
外观和色泽	清亮透明，微黄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具有酒基应有的色泽。	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具有酒基应有的色泽。	GB/T 15038
香气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陈香舒适 <sup>b</sup> 、幽雅馥郁 <sup>c</sup> ，具有对应酒基的典型气味。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陈香舒适 <sup>b</sup> 、幽雅馥郁 <sup>c</sup> ，具有对应酒基的典型气味。	
口味口感	酒体醇厚甘润 <sup>d</sup> 、丰满谐调、回味悠长，具有对应酒基的明显风味。	酒体醇和甘润 <sup>d</sup> 、丰满谐调、回味悠长，具有对应酒基的明显风味。	
风格	具有对应酒基的典型风格。 <sup>e</sup>	具有对应酒基的典型风格。 <sup>e</sup>	
<sup>a</sup> 浸提类露酒自生产日期三个月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sup>b</sup> 因酒基品质与酒龄的选择，产品具有舒适的陈香香气。 <sup>c</sup> 因植物/动物类风味成分的烘托与协调，产品具有幽雅馥郁的香气。 <sup>d</sup> 基酒的风味与有益的植物/动物类风味物质成分相互协调，产品具有醇厚甘润的口感特点。 <sup>e</sup> 本品典型的风格既包含了以目标风味香型固有的香、味为主，又体现了本品独特的风味特点。			

#### 5.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宜宾固态法露酒理化指标要求

项 目	高度酒	低度酒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 (%vol) ≥	40 <sup>a</sup> ~68	25~4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0.10	0.05	GB/T 10345
酸酯总量 <sup>b</sup> / (mmol/L) ≥	10.0	5.0	GB/T 10345
总糖 / (g/L) ≤	300	300	GB/T 15038
干浸出物 <sup>c</sup> / (g/L) ≥	0.10	0.05	GB/T 15038
<sup>a</sup> 不含40%vol。 <sup>b</sup> 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差为±10%。 <sup>c</sup> 酒基中加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特定食品原辅料或符合相关规定的物质的含量值。			

### 5.3.3 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宜宾固态法露酒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要求

项 目	高度酒	低度酒	检验方法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mg/kg) ≤	5.0	1.5	GB5009.27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mg/kg) ≤	-	9.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mg/kg) ≤	1.0	0.3	
甲醇 <sup>a</sup> /(g/L) ≤	0.6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sup>a</sup> (以HCN计)/(mg/L) ≤	8.0	8.0	GB 5009.36
<sup>a</sup>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 5.3.4 食品安全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执行。

### 5.3.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 第75号的要求，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生产期生产的、同一类别、具有同样质量符合证明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6.2.1 按表 4 抽取样本，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mL，总取样量不足 1500 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 4 宜宾固态法露酒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3	3
51~1200	5	2
1201~3500	8	1

≥3501	13	1
-------	----	---

6.2.2 采样后应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两瓶样品封存，保留两个月备查。其他样品进行检验。

### 6.3 检验类别

#### 6.3.1 原辅料检验

应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具有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后方可采用。

#### 6.3.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文件5.3.1、5.3.2以及5.3.3的要求，出厂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等以后方能出厂。

#### 6.3.3 型式检验

6.3.3.1 检验项目包括 5.3.1~5.3.5 的全部项目。

6.3.3.2 一般情况下，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 6.4 判定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7 标签、标志

### 7.1 标签

预包装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8规定。高度酒还应显著标识酒基的香型风格。

### 7.2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191的规定。

## 8 包装、运输、贮存、管理

### 8.1 包装

- 8.1.1 瓶盖等内包装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8.1.2 包装容器应清洁，封装严密，无漏酒现象。
- 8.1.3 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并符合相应的标准。

### 8.2 运输、贮存

8.2.1 运输和贮存时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振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存放地点应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不应与火种同运同贮。

8.2.2 成品不应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

8.2.3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C~35°C；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C~25°C。

### 8.3 管理

应建立相对完整适用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真实准确的予以记录，能够实现产品可追溯。产品质量安全记录应在产品销售后保存至少2年以上。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5]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 [1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12] GB/T 3961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3] GB/T 38156-2019 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
-